

证券代码：870702

证券简称：点触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5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1,13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915,820 股的 **5.4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904,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3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权益 **226,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00**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需要激励的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的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自授予日起持有未满 3 年的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递延缴纳优惠政策。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一、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十二、本激励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7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9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14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17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20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25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32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34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36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39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42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43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44

第十六章 附则46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点触科技	指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提名，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2.49%**。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无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若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

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13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40%**；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26,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5.4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官成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70,000	6.19%	70,000	0.33%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何丽英	董事	否	60,000	5.31%	60,000	0.2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彭丽莎	董事	否	50,000	4.42%	50,000	0.2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郭 芸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否	100,000	8.85%	100,000	0.4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陈燕彬	核心员工	否	32,000	2.83%	32,000	0.1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杜 力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77%	20,000	0.1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韩军杰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65%	30,000	0.1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李子未	核心员工	否	80,000	7.08%	80,000	0.3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梁 修	核心员工	否	60,000	5.31%	60,000	0.2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林 峰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8.85%	100,000	0.4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林贤良	核心员工	否	80,000	7.08%	80,000	0.38%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宁 丹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65%	30,000	0.1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任奕帆	核心员工	否	30,000	2.65%	30,000	0.14%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孙熙龄	核心员工	否	12,000	1.06%	12,000	0.06%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吴闽晶	核心员工	否	40,000	3.54%	40,000	0.1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杨 舒	核心员工	否	40,000	3.54%	40,000	0.19%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张萍轩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77%	20,000	0.1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郑 蓉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77%	20,000	0.1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郑晓芳	核心员工	否	20,000	1.77%	20,000	0.10%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周 锦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88%	10,000	0.05%	向激励对象 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226,000	20.00%	226,000	1.08%	-
合计			1,130,000	100.00%	1,130,000	5.40%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经历、岗位职责、对公司的贡献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五、 相关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10月31日前（含2025年10月3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1月1日后（含2025年11月1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 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

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8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555,646.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7 元/股。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完成除权除息。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股权结构呈现股权集中、流通盘小的特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高达 90.9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1.31%，公司股权结构集中，易使公司股价受个别或少量交易行为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草案。董事会召开前各时段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前复权交易 均价（元）	日均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19.38	1,341.32	69.21	0.0463%
前 60 个交易日	81.41	5,273.58	64.64	0.0650%
前 120 个交易日	116.74	6,943.72	47.83	0.0578%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金融终端；

如上表所示，从成交价格看，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分别为 69.21 元/股、64.64 元/股、47.83 元/股。其中，前 6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较前 12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6 月 5 日相继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及拟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制度，导致短期交易活跃、成交量集中，股价在短时间内快速上行。其中仅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五个交易日股价累计上涨幅度达 128.25%，致使该期间内股票成交情况显著偏离常态。因此，前 6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受短期二级市场交易波动影响较大，无法充分体现公司股票的长期均衡价值。

相比之下，前 120 个交易日不仅覆盖了上述公告发布前的常态交易区间，同时更长的交易周期有助于减少因短期事件、市场情绪造成的价格偏离常态之扰动，使该均价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中长期基本面所支撑的均衡价值，作为股权激励有效市场参考价更具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有限，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仅为 0.0463%、0.0650% 和 0.0578%。公司二级市场换手率极低，股票交易不活跃。此外，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经营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提升，但截至本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与成交量均未发生显著波动，该市场表现进一步印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低的特点。

综上，鉴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波动较大、换手率低等因素，公司选取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 47.83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数量为 10,000 股，价格为 23 元/股。由于该次股票定向

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超过 5 年，期间行业竞争态势与公司业绩发生较大变化，2024 年收入与利润规模较 2020 年显著收缩。且自前次股票发行后至今公司累计分红金额已超过股票发行价格，故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资产评估价格

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0,055.56 万元，评估值为 64,839.68 万元，评估增值 34,784.12 万元，增值率 115.73%。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值为 55.80 元。根据此评估值并考虑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计算的股价为 31.00 元/股。

与评估值相比，公司选取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 47.83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该价格高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且考虑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评估价值 31 元/股。

5、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2 网络游戏服务”。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833976.NQ	新游网络	6.75	0.85	2.71	7.97	2.49
836014.NQ	掌游天下	2.00	-0.14	1.59	-14.12	1.26
870140.NQ	人人游戏	8.00	0.31	5.93	25.60	1.35
834195.NQ	华清飞扬	2.60	-1.19	1.94	-2.27	1.34
872801.NQ	智明星通	73.08	3.53	21.59	20.73	3.39
430229.NQ	绿岸网络	6.32	0.70	7.42	9.05	0.85
平均值					7.83	1.78

注 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金融终端；

注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3：收盘价为 2025 年 08 月 11 日数据；

注 4：已剔除市值小于 1 亿元、前 120 个交易日无交易的公司；

注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系收盘价与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市净率系收盘价与 2024 年度每股净资产的比值。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7.83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1.78 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为 47.83 元/股，按照公司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最近一期每股收益 3.83 元/股、每股净资产 14.37 元/股，折算市盈率为 12.49 倍，市净率为 3.33 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有效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具有公允性。

6、定价合理性说明

近年来，游戏行业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头部企业依靠产业化运营和全球化布局维持优势，公司作为中游厂商，需通过品类创新争夺细分市场，在中小型游戏、独立游戏等长尾生态持续扩容。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和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人才优势是赢得市场竞争的核心因素。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品牌公信力及流动性等方面，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客观差距。在这一发展阶段，公司难以完全依靠现金薪酬或市场声望吸引并保留核心人才。因此，实施股权激励不仅是留住骨干员工的重要举措，更是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的关键机制。通过授予股权，使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价值回报，有助于弥补公司在短期竞争力上的不足，激发团队积极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员工队伍以 90 后为主体，年龄结构整体偏年轻，其个人资金积累及筹措能力偏弱，大部分激励对象需依赖家庭成员资助等外部渠道式筹集资金。若认购价格设定过高，可能对激励对象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削弱激励计划的实际可实施性，最终难以实现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提升，不利于公司的长期业绩增长。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定价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旨在确保激励计划具备切实可行的实施条件，真正发挥激励实效。

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三个考核年度，并设定了较高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须在满足相应业绩条件后方可

解锁对应股份。该机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深度绑定，有助于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业绩提升，进而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资产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上述价格中最高值 47.83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授予价格为 24.00 元/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参考价的 50%。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充分体现了公司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的实际激励需求，有利于公司保障人才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2026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1 亿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5-2027 年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8 亿元。
---	---

注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含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2027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

注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

	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限售比例为 0%。

若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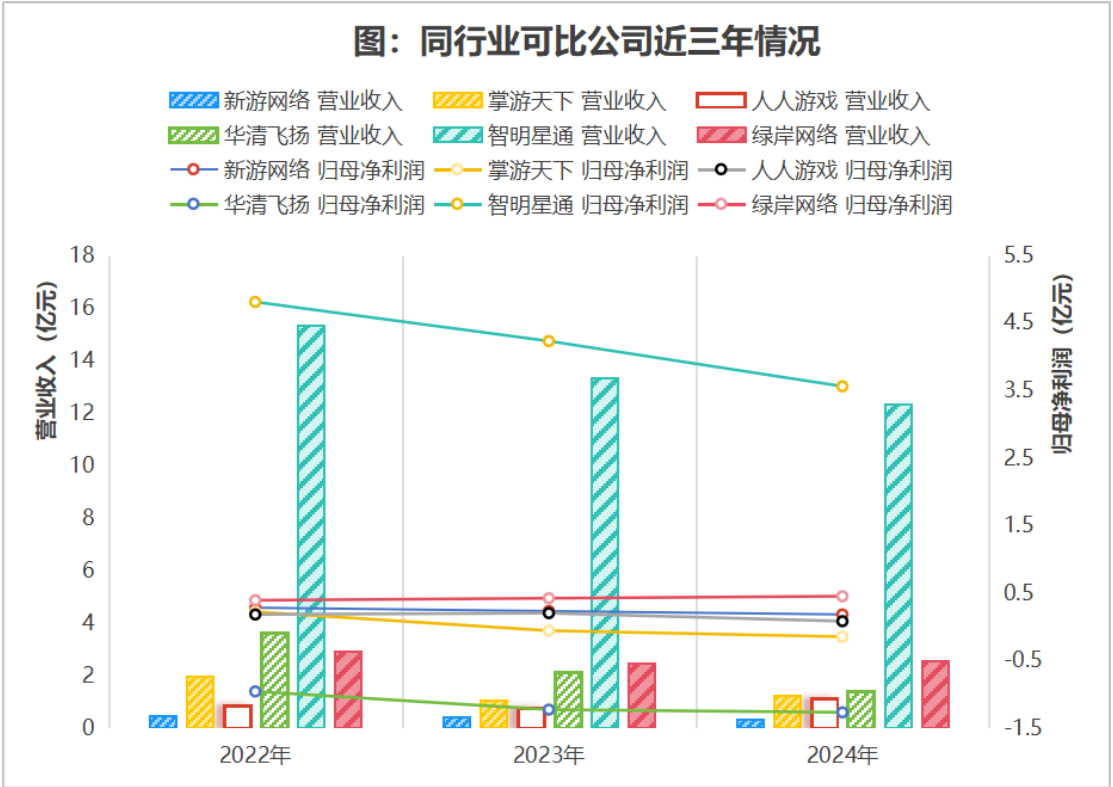
1、公司业绩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在公司层面，公司选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衡量企业经营成果与盈利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能够直接、客观地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价值创造能力，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激励被激励对象就公司净利润增长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具体考核数值的确定充分考量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战略规划，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确保了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1）行业情况

近年来，全球及中国游戏市场在经历高速增长后逐步进入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新阶段，这一趋势主要受用户红利消退、获客成本攀升及内容同质化等多重因驱动，倒逼游戏企业从粗放扩张转向精细化运营与结构性调整。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5Q1中国移动互联网流量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移动互联网用户单机单日有效使用时间为268分钟，同比下降3.9%，使用次数为63.4次，同比下降5.1%。这一数据表明，用户注意力持续分散、粘性走低，行业对存量用户的争夺已进入白热化阶段。与此同时，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与中

国游戏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5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进一步印证了存量市场的特征：国内游戏用户规模达6.79亿，同比增幅仅为0.72%，用户增速连续三年低于1%，标志着人口红利基本消失，用户规模趋于饱和，游戏行业整体已进入承压蓄力、存量深耕的发展周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平均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新游网络	-9.51%	-9.73%	-14.47%	-14.88%
掌游天下	-12.86%	-17.04%	-4.96%	-177.32%
人人游戏	11.81%	9.60%	-14.05%	-21.41%
华清飞扬	-34.01%	-34.35%	46.68%	40.27%
智明星通	-12.34%	-12.43%	-23.77%	-25.17%
绿岸网络	-2.91%	-3.31%	3.73%	3.62%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金融终端；

由上表数据可见，随着游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游戏用户规模增长逐渐消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多数为负。归母净利润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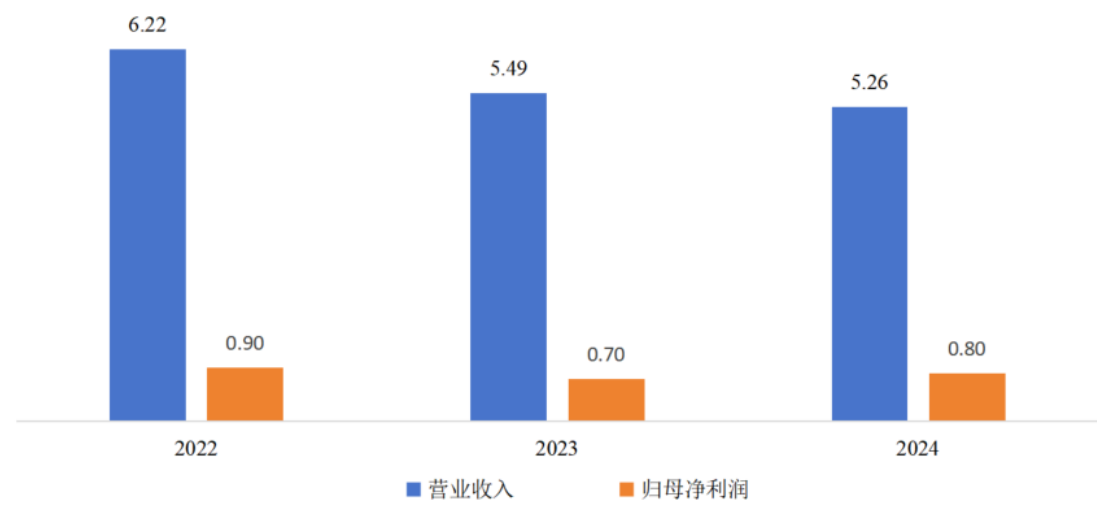
掌游天下、华清飞扬归母净利润近年亏损不断扩大。新游网络、人人游戏、智明星通、绿岸网络平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在-23.77%~3.73%，复合增长率-25.17%~3.62%之间。可比公司中仅“绿岸网络”实现归母净利润正向增长，行业整体业绩承压。

（2）公司历史业绩及考核目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游戏市场，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与精细化运营，成功推出《我在大清当皇帝》、《叫我万岁爷》、《Game of Sultans》、《Game of Khans》、《英勇之地》、《开心大碰撞》等多款精品游戏，深受全球用户喜爱。

在行业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近三年业绩呈现阶段性承压：公司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6.22亿元下降至2024年的5.26亿元。公司2022-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973.38万元、7,042.74万元和8,017.29万元，过去3年累计净利润为2.40亿元。

图：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情况（单位：亿元）



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亿元，同比增长57.32%；实现归母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115.66%，业绩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游戏贡献增量收入，整体游戏收入增加。

（3）公司当前发展面临的挑战

受游戏生命周期自然衰退规律影响，公司多款长线运营产品进入收益衰减阶段，流水自然下滑。在此情况下，公司需以用户体验为核心，通过保持线上游戏

的持续迭代、用户精细化运营与客户服务来稳定已形成的用户群并激活存量用户价值，提升用户粘性，拉长生命周期，延长产品收益曲线，为新品孵化争取战略窗口期，支撑业务平稳换挡。

与此同时，公司需持续深化市场洞察与用户需求挖掘，通过多元化产品矩阵布局开拓增量空间。在谨慎评估研发投入产出比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新品孵化以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公司《英勇之地》手游、《开心大碰撞》手游已于2025年上半年上线完成初期用户触达，但产品仍需经历用户反馈收集、玩法调优迭代与生态培育的验证爬坡周期，因此新项目未来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综合考量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历史业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设置了2025年度、2025-2026年度、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3.1亿元、4.8亿元的考核目标值。考核年度内考核目标值所对应的累计净利润高于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2.40亿元，且按考核目标值计算，公司净利润在2025-2027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28.47%，高于行业增长率，在具有合理性的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起到激励效果。合理性源于对老产品收益衰减及新品爬坡周期业绩波动的充分考量；挑战性则体现为目标值显著高于历史水平，公司需通过产品迭代、市场投放策略优化、用户运营质量提升等多重举措协同下，突破收入换挡期（老产品下滑+新品未稳）的增长瓶颈。

2、个人绩效考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前复权交易均价47.83元/股作为公允价，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若首次授予90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154.23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

期内相应的年度列支，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 2025 年 10 月 1 日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154.23	350.06	1,184.83	457.77	161.57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

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60日内)。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可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加速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主办券商应当就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权益的回购注销。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1、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及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办理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3、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股东会审议，但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对应权益和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离职情形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①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②主动辞职；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④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

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时：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予以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的：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予以回购注销。

（二）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

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执行。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除限售后，股票交易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除限售后应及时办理限售。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八）激励对象应当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九）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